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減輕學生助學貸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4)

黃委員就協助減輕學生助學貸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費用籌措負擔，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就學貸款。借款人應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至全額；如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 2 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低利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據此，就學貸款本金於在學期間及緩繳期間（畢業後 1 年），皆無需償還，利息則視借款人之家庭年收入，於在學期間及緩繳期間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
- 二、另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無須協商優折或以工代償，即可循下列協助還款措施，降低負擔：
  - (一)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亦可與承貸銀行協商還款方式及條件，以減輕借款人每月還款負擔。
  - (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尚可申請措施如下：
    1. 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2. 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3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2 倍，借款人須開始償還本息，惟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三、又為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信用保證制度，由政府與各大學出資成立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另配合央行降息半碼，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借款人畢業（退伍）1 年以後開始還款，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69%。
- 四、綜上，為協助減輕借款人還款負擔，教育部業已提供本金緩繳、延長還款年限等相關協助還款機制，未來將視借款人之經濟狀況，再予研議彈性配套措施，俾有效降低借款人之還款負擔。

####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